





建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路线全长 13.09130 公里，涵洞 15 道；道孚县下拖乡麦里村通村公路通畅工程：路线全长 8.36211 公里，涵洞 8 道；道孚县葛卡乡农甫村通畅工程：全长 6.929km，利用旧桥梁 2 座，涵洞 29 道；道孚县格西乡若珠村通畅工程：4.5m 宽水泥混凝土路面，全长 1.067km，涵洞 2 道；道孚县麻孜乡菜子坡觉姆庙通寺路建设工程：4.5m 宽水泥混凝土路面，全长 2.026km，涵洞 9 道。

总投资为 1712.2998 万元，其中红顶乡向秋村 312.0 万元，下拖乡麦里村 184.7 万元，葛卡乡农甫村 900.5 万元，格西乡若珠村 115.4998 万元，麻孜乡菜子坡觉姆庙通寺路 19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车购税，该项目环保投资 75 万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本项目属于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鼓励类”中第二十四条“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中第 12 项“农村公路建设”。因此，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为改变道孚县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解决农牧民生活交通问题，提高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促进道孚县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文件规定，该项目为补办环评。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



态保护的前提下，当地的环境质量能得到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1、落实环评审批后各阶段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 2、加强路基与边坡、沿线绿化的管理维护和生态环境恢复。
-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的环境安全。
- 4、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项目运行期间，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公路沿线的垃圾定期清扫并及时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 5、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

三、请道孚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请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达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6年12月31日

抄送：州环保局，县发改局，道孚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西南交通大学。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6年12月31日印发